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以下事項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尤其是有關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學院”）所提供的課程，及已採取的措施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b)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曾諮詢的少數族裔及非政府團體；
- (c) 使用在醫院提供的傳譯服務的統計數字及加強服務的實施計劃；
- (d) 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及此措施是否構成對內地孕婦的種族歧視；以及
- (e)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的條約責任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20(2)及 26(2)條會否降低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保障。

2. 本文提出政府的立場和作出回應。議員就教育方面的提問在另一份遞交給本次會議的文件中闡述。

職業訓練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3. 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學院）目前提供 9 個與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和一個部分時間制技能提升的課程。這些課程以少數族裔人士為目標，全都是以英語授課。這 9 個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一個綠咭課程，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取資格，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普通工人。訓練學院至今未有收到要求，以英語提供其他課程和工藝測試，以幫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註冊半熟練技工和註冊熟練技工資格。如果將來有需要，訓練學院樂於考慮提供這類課程和工藝測試。同時，訓練學院會繼續聯絡代表少數族裔人士的組織，以監察及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新的英語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4. 自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再培訓局以試辦形式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在獲批核的九項課程中，六項課程已經開辦，包括兩項「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一項「家務助理課程」及三項「印度餐飲廚務助理課程」。上述六項課程的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A。至於其餘三項課程，包括一項「起居照顧員課程」及兩項「環境潔淨服務員課程」，有關培訓機構正為課程進行宣傳及招生工作，預計將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開課。

5. 再培訓局亦正與職業訓練局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合作以試辦形式在“基本職業漢語課程”下開辦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將於2008-09年度第二季開課。此外，再培訓局正探討可否於2008-09年度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人員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計劃在2008-09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共2 000個培訓名額，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6. 隨着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職訓局所開辦頒授正規資歷的資助課程，已納入「職業教育」綱領，由教育局資助；而短期的資助培訓課程和不會頒授正規資歷的資助課程，則納入「職業培訓」的綱領，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資助。

7. 在2007/08學年，由勞福局資助、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職業培訓課程主要包括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工藝測試預修課程；以及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課程。此外，職訓局正積極籌辦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業漢語基礎課程」，有關課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
----- 課。上述課程的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B。

再培訓局曾諮詢的少數族裔及非政府團體

8. 再培訓局致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提升就業能力及融入本地社會，並一直與相關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及開發適合他們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曾直接或透過有關培訓機構諮詢

下列非政府團體：

- (a) 香港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 (b) 基督教勵行會；
- (c)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南亞裔支援聯盟；
- (d) 香港職業服務處；
- (e)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f)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g)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 (h)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i) 香港印度商會；
- (j) Hong Kong Nepalese Society;
- (k) Gurkhas' Son & Daughters' Social Organisation (GSDO) Hong Kong;
- (l) Chatpate House;
- (m)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 (n)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 (o) Hong Kong Nepalese Federation;
- (p) Inner City Ministries;
- (q) Nepali Union Church;
- (r) Sagarmatha (Mt. Everest) Nepalese Community, Hong Kong;
- (s) Sagarmatha Multicultural School;
- (t) 香港巴基斯坦伊斯蘭福利聯會；
- (u) Yuen Long Mosque; 及
- (v) 巴基斯坦會。

9. 再培訓局並已向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委員發出有關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的諮詢文件，邀請他們發表意見。

10. 再培訓局現正籌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舉辦交流會，以協助策劃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培訓服務及課程。再培訓局將邀請相關的非政府團體及培訓機構參與交流會。

在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

1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及診所通常會先聘用政府的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若有需要，亦會向領事館辦事處、為少數族群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族裔組織、病人親友或醫管局內可義務提供協助的職

員尋求傳譯協助。

----- 12. 在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度，醫管局安排提供的傳譯服務個案共有 367 宗。詳情見附件 C。一般而言，在通常的上班時間內的平均的等候時間（即傳譯員到達所需服務地點的時間）約為一個半小時。就一般非緊急診症及預約個案，傳譯員會提供預約服務給有需要的病人。當局並無保存未能提供傳譯服務的個案數字，醫管局最近就聯網傳譯需求作出評估，發現某幾種語言例如：尼泊爾語、印尼語、日語、烏爾都語、菲律賓語、越南語、韓語等有較大需求。

13. 醫管局將在來年推行服務改善措施，以改善為少數族群提供的現有傳譯服務。有關內容詳見下文。

14. 提供面對面的傳譯服務是較理想的方式，然而，提供服務的時間性會受到兼職法庭傳譯員是否有空及身處何地所影響。為加強對少數族裔病人的支援，醫管局現計劃在各醫院及診所計劃通過使用揚聲器電話提供即時的翻譯服務。有關安裝揚聲器電話的工作將於本年五月底前完成。此外，醫管局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透過兩所為少數族裔服務的機構，即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南亞裔支援聯盟及元朗大會堂珠穆朗瑪多元文化社區中心，為屯門、觀塘、油尖旺等區內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電話傳譯服務。這兩所機構會免費提供印度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的翻譯服務。

15. 為提供更多的兼職傳譯員為病人服務，醫管局正嘗試自行安排傳譯員服務合約。翻譯範圍包括多種有較大需求的語言，包括尼泊爾語、

印尼語、日語、烏爾都語、菲律賓語、越南語、韓語、印度語及泰語。
非符合資格人士¹的產科服務收費

16. 為應付近年非本地孕婦(包括來自內地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對香港產科服務急增的需求，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在公立醫院設立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以及把有預約者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由原先 20,000 元提高至 39,000 元，而對沒有事先預約而入院者的收費則提高至 48,000 元。有關的新措施亦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在私家醫院設立預約制度，以及入境事務處實行入境配套措施。

17. 新安排旨在：

- (a) 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 (b)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
- (c) 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

18. 醫管局所推行的新產科服務安排適用於所有有意在香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有關安排與個別人士所屬的種族無關。

¹ 就資助公共醫療服務而言，非符合資格人士指並無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或十一歲以下不屬香港居民的兒童。

公約與草案第 20(2)及 26(2)條

19. 公約中有關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的條文，載於公約第 1 至 7 條。在第 1.1 條中，種族歧視的意思是“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公約第 1.2 條明確規定“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20. 公約第 2 條列明締約國的基本責任是“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的諒解的政策”。第 3 至 7 條對有關目的作進一步闡釋。其中包括了—

- (a) 防止、禁止並根除種族分隔及種族隔離（第 3 條）；
- (b) 譴責一切以種族優越的思想為根據的宣傳及組織，及根除對此種歧視的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第 4 條）；
- (c) 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尤得享受各種的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進入或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服務的權利（第 5 條）；
- (d) 保證人人對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第 6 條）；及
- (e)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第 7 條）。

21. 我們要指出的是，公約給予個別的締約國很大的彈性去決定哪些是“適當方法”以求達到公約的目標。

22. 就條例草案的第 20(2)和 26(2)條而言，要留意的是語文並不構成公約中所指的「種族」。因此，該兩條條文並不會減輕政府在公約下的責任，其目的旨在釐清“種族歧視”作為法定侵權行為的涵蓋範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僱員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課程名稱	班數	培訓名額	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完成課程比率)	備註
1	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	2	33	25	21 (84%)	第一班的學員就業率為 89%，而第二班的六個月就業跟進期則尚未完結。
2	家務助理課程	1	18	5	4 (80%)	此課程的學員就業率達 100%。
3	印度餐飲廚務助理課程	3	30	29	26 (90%)	第一班的學員就業率為 54%，而第二及第三班的六個月就業跟進期則尚未完結。
	總數	6	81	59	51 (86%)	

職業訓練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課程名稱		班數	培訓名額	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完成課程比率)	畢業學員去向
工藝測試預修課程 (適合在職成年人)						
1	電氣中級工藝測試預修課程	2	30	現正進行 招生工作	-	不適用
2	固定電力裝置增修課程	1	20		-	不適用
3	水務中級工藝測試預修課程	1	20		-	不適用
	小計	4	70	-	-	-
職業發展計劃 (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						
4	商業營運及辦公室實務課程	1	15	14	14 (100%)	已獲聘／繼續 升學：9 (65%) 去向未定 [#] ：5 (35%)
5	酒店房務事務課程	1	20	15	課程尚在進行中	-
6	電子及電腦製作組裝	1	15	現正進行 招生工作	-	-
7	初級電腦編程應用課程	1	15		-	-
8	汽車維修基礎課程	1	15		-	-
9	西式廚務課程	1	20		-	-

課程名稱		班數	培訓名額	報讀人數	畢業人數 (完成課程比率)	畢業學員去向
10	基礎酒店房務事務課程	2	40	13	課程尚在進行中	-
11	基礎美容護理課程	1	15	18	18 (100%)	已獲聘／繼續 升學：14 (78%) 去向未定 [#] ：4 (22%)
12	基礎辦公室電腦軟件應用	1	20	現正進行 招生工作	-	-
13	基礎電腦製作組裝課程	1	20		-	-
14	基礎汽車維修課程	2	30	13	課程尚在進行中	-
15	基礎西式廚務課程 (單元一)	1	15	現正進行 招生工作	-	-
16	基礎西式廚務課程 (單元二)	1	15		-	-
	小計	15	255	73	-	-
職業漢語基礎課程 (適合一般人士)						
17	廣東話入門	1	30	現正進行 招生工作	-	不適用
18	社交廣東話	1	30		-	不適用
	小計	2	60	-	-	-
	總計 (職業培訓課程)	21	385	73	-	-

* 隨着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職訓局所開辦頒授正規資歷的資助課程，已納入“職業教育”綱領，由教育局資助；而短期的資助培訓課程和不會頒授正規資歷的資助課程，則納入“職業培訓”的綱領，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

[#] 第4項及第11項課程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完結，因此未有部分畢業學員去向的有關資料。

表一

二零零七 / 零八年度在醫管局提供傳譯服務個案數字
(按服務提供者分類)

<u>傳譯服務提供者</u>	<u>服務個案</u>
(一) 受酬傳譯員	317
(二) 本局職員	36*
(三) 領事館	8*
(四) 病人親人或朋友	6*
總計：	367

*由於記錄不完整，有關數字被偏低

表二

二零零七 / 零八年度在醫管局提供傳譯服務個案數字
(按語言分類)

<u>語言種類</u>	<u>傳譯個案</u>	<u>語言種類</u>	<u>傳譯個案</u>
尼泊爾	73	越南	18
印尼語	45	韓語	16
日語	26	英語	13
烏爾都語	24	印度母語	13
普通話	23	泰語	9
手語	23	其他	66
菲律賓語	18	總數：	<u>367</u>